

能源諮詢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I. 能源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

能源諮詢委員會在1996年7月成立，就能源政策，包括有關能源供求、節約與效益的政策事宜，以及其他由政府轉介給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II. 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

能源諮詢委員會由一名非官守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官守成員，以及來自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和機電工程署的官守成員。主席及成員均由環境局局長委任。2021年度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郭振華先生，S.B.S.，M.H.，J.P.

成員

陳志輝教授，S.B.S.，J.P.

陳琦女士

陳杓軒先生*

鄭世有博士

張志華先生

馮通教授，M.H.

何惠萍女士

鄺永銓先生

林曉雅女士

林日豐先生，M.H.

劉應東先生

李少穎女士

柯小菁女士

薛梓珊女士*

鄧碧嫻女士

鄧咏駿先生

王樂得先生，J.P.
黃天祥博士，B.B.S.，J.P.
胡文新先生，J.P.
楊純彰先生
袁美儀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 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透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委任

III.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能源諮詢委員會的主要活動

(1) 2021 年 8 月 31 日會議

2022 年電費檢討前的簡報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向委員匯報最新的營運情況，包括其供電可靠性及環保表現、售電量、能源效益及節能項目、燃料價格趨勢、未來展望及挑戰等。委員亦向兩間電力公司提供意見。

(2) 2021 年 11 月 9 日會議

2022 年電費檢討

委員討論了兩間電力公司的 2022 年電費建議。電力公司亦向委員簡介向其有需要的客戶提供的紓緩措施。

IV.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能源效益及節約暨 可再生能源小組委員會的主要活動

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了能源效益及節約暨可再生能源小組委員會，目的是從技術上的優點、潛在效益，以及對環境、經濟和社會所造成的影響這幾個角度來考慮促進香港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建議。

2021年2月5日會議

當局向委員簡介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的背景，以及推行第四階段標籤計劃的建議，即擴展涵蓋範圍至氣體煮食爐、即熱式氣體熱水爐及發光二極管燈等三類新增產品。

能源諮詢委員會秘書處